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210號

上訴人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

鍾安琪律師

被上訴人 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美

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收受被上訴人寄發將於110年9月15日上午10時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書、議程及條文對照表等附件（下合稱系爭通知書），議程固有記載「報告事項」，但未記載報告內容，復未有「承認事項」之議案。詎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常會開會前，當場發給股東常會議事單（下稱系爭議事單）及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下合稱系爭3份表冊文件），並將系爭3份表冊文件列入「報告事項」之報告內容中，再加入「承認事項」之議案，提請股東進行表決，致伊無從事

01 先查閱、確認，無異剝奪伊出席股東會適時發表意見及行使
02 表決權之權利，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4項規定，系
03 爭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顯然違法。又被上訴人及監察人均明
04 知九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立公司）、閩常國際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閩常公司）、江秀碧，已非被上訴人股東，
06 不得行使股東權利，竟任由其等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常
07 會、行使表決權，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選舉
08 事項」等議案之決議方法均屬違法。另因「選舉事項、(一)改
09 選董、監事」之議案擬選任董事3名，是每名股東至多得行
10 使其持有股份乘以3之選舉權數，閩常公司持有被上訴人100
11 萬股，至多僅能行使300萬選舉權數，竟對董事候選人即訴
12 外人張麗美、張麗華、朱寶麒各投下300萬選舉權數，合計9
13 00萬選舉權數，已逾其法定選舉權數，違反公司法第198條
14 第1項規定，決議方法亦屬違法等語。伊在系爭股東常會已
15 當場就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提出異議，爰依公司法第189條
16 規定，求為命系爭股東常會所為決議全部應予撤銷之判決。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系爭股東常會會議開始時僅泛稱
18 「本股東對於本次召集程序、議案、決議方法均表示異
19 議」，並未敘明具體理由，難謂已踐行民法第56條但書之異
20 議，不得再以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為由，撤銷系爭股東
21 常會決議。又系爭通知書固未將系爭3份表冊文件列入「報
22 告事項」及「承認事項」之議案，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立
23 白擔任伊公司董事多年，上訴人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24 年度司字第128號裁定選派檢查人，取得107年度1月至6月損
25 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對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知之甚詳，上
26 訴人收受系爭通知書後，於110年9月1日發函通知伊關於股
27 東常會須承認董事會造具表冊一事，伊已於系爭股東常會開
28 會前10日，將系爭3份表冊文件置於公司內隨時供股東查
29 閱，更於系爭股東常會開議前，發放更正後之議程內容如系
30 爭議事單及系爭3份表冊文件予股東審閱，上訴人亦在會議
31 中逐項表示意見及進行表決。伊係依股東名簿寄發系爭通知

書，復因110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15日係閉鎖期間，不得變更股東名簿，縱九立公司、閎常公司與朱莉莉間有股權轉讓之協議，亦不得變更股東名簿，伊更無所悉。再者，系爭股東常會之股東出席率達100%，「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等議案，係經出席股東持股比例82.92%決議通過，上訴人持股比例僅約17.08%，其表決權顯不足以影響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不得撤銷。董事選舉係將所有候選人列在同一投票單上，閎常公司在投票單上記載「1. 張麗美300萬權，2. 張麗華300萬權，3. 朱寶麒300萬權」，因其有效選舉權僅300萬權，故主席當場宣布張麗美之300萬權有效，其餘無效，並無上訴人所述決議方法違法情事，縱認計票方式有瑕疵，張麗美所得選舉權數1171萬2000權，扣除300萬權，仍當選董事，不影響選舉結果，應有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適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股東常會決議全部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152至153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持有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200萬股，持股比例約為17.08%。

(二)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實際議案包括有：報告及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及承認「109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修改章程議案、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

(三)系爭通知書有記載「報告事項」，但項下無任何記載，未記載「承認事項」。

(四)報告事項及承認事項之會議資料即系爭3份表冊文件，被上訴人在系爭股東常會開議前提供予上訴人等股東。

(五)上訴人委託本件訴訟代理人吳佳蓉律師、鍾安琪律師及訴外

01 人李增華、李怡倩、林婉菁代理出席系爭股東常會。

02 (六)九立公司委託朱莉莉代理出席系爭股東常會並行使投票權。

03 (七)上訴人之代理人在系爭股東常會當場異議並表示：「本股東
04 對於本次召集程序、議案、決議方法均表示異議。因為主席
05 提到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全數為100%，請問九立公司今
06 日有無出席？」等語。

07 (八)依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下稱系爭議事錄）之董事投票結果
08 記載，閏常公司之投票權數僅計入300萬權，均計入候選人
09 張麗美之投票權數。

10 五、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187、188頁），本院之判斷
11 分述如下：

12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
13 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
14 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
15 異議者，不得為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4號判例參
16 照）。查，上訴人在系爭股東常會時有當場異議並表明：
17 「本股東對於本次召集程序、議案、決議方法均表示異議。
18 因為主席提到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全數為100%，請問九
19 立公司今日有無出席？」等語（原審卷一第32頁，不爭執事
20 項第(七)點），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亦未規定就召集程序、
21 決議方法提出異議時，須具體表明理由，是被上訴人以上訴
22 人未具體表明異議理由，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
23 銷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云云，自非可採。

24 (二)系爭通知書漏載「承認事項」部分：

25 1. 次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
26 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
27 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28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
29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30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31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4項前

01 段、第5項定有明文。蓋因第5項規定列舉之開會事由係屬重
02 大事項，為使股東事先知悉議案，便於會前準備，倘非屬上
03 開事由或相類之重大事項，縱漏未在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並說
04 明其主要內容，自難謂召集程序違背法令。又法院對於公司
05 法第189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
06 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同法第189條之1亦有明文。

- 07 2. 系爭通知書固未載「承認事項」（見原審卷一第41至45
08 頁），但被上訴人在系爭股東常會開議前，已當場發送更正
09 後之系爭議事單及系爭3份表冊文件，並將系爭3份表冊文件
10 列入「報告事項」及「承認事項」之會議資料等情（見原審
11 卷一第49至53頁及不爭執事項第(二)至(四)點），而「承認事
12 項」之議案僅是被上訴人就系爭3份表冊文件進行報告後，
13 提請股東表決承認與否，均與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應載
14 明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無涉，則上訴人
15 主張系爭通知書漏載「承認事項」係屬召集程序違背法令云
16 云，自非可採。況被上訴人在開議前，已發送系爭3份表冊
17 文件予出席股東閱覽，進行至「承認事項」之議案時，上訴
18 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當場已對系爭3份表冊文件逐一表示意
19 見，主席亦有當場回應，再提請股東表決承認，表決結果僅
20 上訴人持反對意見，有系爭議事錄可憑（原審卷一第32至36
21 頁）。縱認被上訴人召集程序有上開瑕疵，但已於開議前補
22 正，因瑕疵並非重大，並經股東逐一檢視及表決，僅上訴人
23 反對，惟依其17.08%持股比例，亦不影響決議結果，是上
24 訴人以上開事由主張召集程序違法訴請撤銷系爭股東常會全
25 部決議云云，並非可取。

26 (三)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方法違背法令部分：

- 27 1. 復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28 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
29 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31 前5日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1 文。又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已明定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
02 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
03 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
04 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2. 上訴人主張九立公司、閎常公司、江秀碧於系爭股東常會
07 時，已非被上訴人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權利，竟任由其等委
08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系爭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09 「討論事項」、「選舉事項」等議案之決議方法違背法令云
10 云。惟查：

11 (1)被上訴人係於110年9月15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2 165條第2項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即110年8月17日起至
13 同年9月15日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而被上訴人依
14 至110年8月10日之股東名簿所列股東九立公司、閎常公司、
15 江秀碧，通知上開股東出席系爭股東常會，於法並無不合。

16 (2)雖九立公司於110年7月10日與被上訴人股東朱莉莉簽署「股
17 份轉讓同意書」，約定於110年8月26日完成款項交付，將股
18 份轉讓與朱莉莉，惟雙方在協商讓與股份期間，適逢系爭股
19 東常會前之閉鎖期間，無法變更股東名稱，因此出具委託書
20 由朱莉莉代理出席等情，有九立公司函覆可佐（原審卷一第
21 227頁）。閎常公司則於110年7、8月間與被上訴人股東朱寶
22 麒洽商轉讓股份事宜，於110年8月26日收妥價款後，將全部
23 股份轉讓予朱莉莉，閎常公司委託朱寶麒代理出席系爭股東
24 常會等情，亦有閎常公司函覆可稽（本院卷第177頁）。九
25 立公司、閎常公司於110年8月26日轉讓股份予朱莉莉之時
26 點，均在系爭股東常會前不得辦理變更股東名簿之閉鎖期
27 間，上訴人亦不爭執九立公司於閉鎖期間仍登記為股東（本
28 院卷第267頁），則由九立公司、閎常公司委託之代理人出
29 席系爭股東常會及行使表決權，於法並無違誤。至上訴人主
30 張江秀碧已非被上訴人股東云云，無非係以被上訴人110年1
31 0月13日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事錄出席人員之記載，已無江

01 秀碧為憑（原審卷一第179頁，本院卷第129頁），惟上開議
02 事錄並非股東名簿，上訴人亦未舉證江秀碧非被上訴人之股
03 東，此部分主張尚難遽採。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常會上開
04 議案之決議方法違背法令云云，並非有理。

05 3. 再按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06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
07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上訴人主張閎常公司僅持有100萬股，至多得行
09 使300萬選舉權數，竟對3名董事候選人各投下300萬選舉權
10 數，已逾其法定選舉權數，違反上開規定，是該議案之決議
11 方法亦屬違法云云。然依系爭議事錄記載，董事投票結果表
12 第7列之票數列計，僅將閎常公司300萬選舉權數計入董事候
13 選人張麗美之得票權數，其餘董事候選人，均記載為0（原
14 審卷一第37、38頁）。縱認閎常公司行使選舉權數之方式違
15 反上開規定，應扣除計入董事候選人張麗美之300萬選舉權
16 數，然因張麗美仍取得總計871萬2000選舉權數（計算式：1
17 1,712,000-3,000,000=8,712,000），在4名董事候選人
18 中，所得選舉權數還是前三高，應當選董事，上述決議方法
19 縱有違背法令，不影響董事選舉之決議結果，依公司法第18
20 9條之1規定，上訴人仍不得撤銷此部分決議。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
22 東常會全部決議，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
23 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24 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5 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法官 廖慧如

法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卓雅婷